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聲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聲銘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如下：

(一)附件附表編號1罪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二)附件附表編號2罪名為「轉讓禁藥罪」。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吳聲銘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9罪）、轉讓禁藥罪（共2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且於民國112年8月9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

01 行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附卷可稽。
0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03 與罪責程度（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轉讓禁藥罪）、各罪彼此
04 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05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
06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
07 部界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65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
10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巫 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